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，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:蒋昌建、徐爱民、吴育辉

2018 年 11 月 1 日